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市场格局、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盈利水平、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入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效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又能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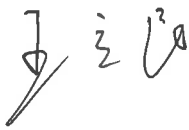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2015年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控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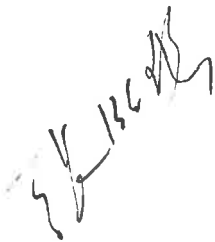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城发”）作为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养老投资”）的股东方之一，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为上实养老投资全资子公司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养老发展”）所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们认为，作为上实养老投资的股东方，上实城发与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按所持股权比例为上实养老发展提供保证担保，上实城发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超过其在上实养老投资中持有的股权比例，且上实养老投资为该等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民：

张泓铭：

曹惠民：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